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研函〔2019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河北省在读研究生 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河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从2015年起我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“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创新资助项目），省级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对被确定为省级立项的创新资助项目，我厅将给予经费资助。为做好2019年省级创新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严格按照冀教研〔2015〕2号文件要求，于2019年3月1日前，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的2019年创新资助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；省政府学位办接收各单位材料上报时间截止日期为3月8日；省里拟定于3月中旬前完成今年资助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。

二、上报材料清单

（一）每个项目需提交《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》纸质版一式1份及PDF电子版1份（项目申请书的

文件命名：学科代码+学科名称+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博士/硕士+项目负责人姓名)；

(二) 每个单位需提交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汇总情况表纸质版一式1份与PDF、WORD电子版各1份；

(三) 本单位2018年已批准省级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课题名称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如确实需要对原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，由项目承担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学位办备案。

(二)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，予以中止或撤销：

1.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；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课题的；
3. 组织管理不力的。

(三)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，承担学校要提出处理意见，经费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追回，可酌情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该学校创新资助项目经费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、鉴定资料等，均应标注“河北省教育厅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(项目编号)”，未标注的，不能作为项目结项依据。

四、各单位申报限额

各单位应在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申报，并实行差额申报，

申报项目数与资助项目数比例为 1.5:1, 省学位办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资助项目。(申报项目数见附件)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(一) 请各单位对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;
- (二) 省学位办联系人: 张瑜, 电话: 0311-66005229, 邮箱: 93443436@qq.com。

附件: 2019 年“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申报限额分配表



附件：

**2019年“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
申报限额分配表**

序号	学 校	推荐申报项目数	备 注
1	河北大学	60	
2	河北工业大学	60	
3	燕山大学	60	
4	河北农业大学	30	
5	河北师范大学	37	
6	河北医科大学	30	
7	华北理工大学	30	
8	石家庄铁道大学	22	
9	河北中医学院	15	
10	河北科技大学	22	
11	河北经贸大学	22	
12	河北工程大学	22	
13	河北地质大学	15	
14	承德医学院	15	
15	河北北方学院	15	
16	河北科技师范学院	15	
17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9	
18	北华航天工业学院	4	
19	河北金融学院	4	
20	河北传媒学院	4	无经费支持

备注：表中申报项目数包含了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项目总数。